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8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時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黃處長碧霞、牟執行長華瑋（代）記錄：汪專員詩詩

肆、出席委員：

葉委員德蘭

薛委員承泰

林委員春鳳

吳委員嘉麗

蔡委員瓊姿

劉委員伶君

葉委員德蘭

薛委員承泰

林委員春鳳

吳委員嘉麗

蔡委員瓊姿

劉委員伶君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內政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財政部

交通部

經濟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文化部

勞動部

郭宏榮、張美慧

請假

謝惠元

林正德、吳泰倫、陳慧珊

江嘉新

吳少芬、陳一惠

張思涵

綦茵蘋

傅嘉瑜

吳黎明

吳駿欽

于晶芝，簡琦哲

呂亭穎

蔡幸嶧、詹芷嫻、劉公君

衛生福利部	黃伶蕙、李育穎、許智芬、 李品辰
科技部	阮文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素枝、洪曉君、歐怡君、 陳玲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孫維謙
原住民族委員會	呂偉麟
客家委員會	謝佩芳
公平交易委員會	蔣國綸
國立故宮博物院	徐麗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李哲全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陳嘉琦、林冠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陳世桓
行政院主計總處	林佑澄、鄭月雅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時嘉呈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陳碩廷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吳體金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林晨富
外交部人事處	孫國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陳巧樺
外交部國經司	魏月涵
外交部外交學院	李淑慧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	程正春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楊慶輝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黃裕峰、汪詩詩

陸、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致詞：感謝外交部協助籌辦此次會議，亦感謝委員暨部會代表蒞臨與會。

柒、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年執行長致詞：說明本部協助：1. 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本年9月21日至25日在台舉辦第62屆「世界女企業家協會(FCEM)」世界年會；2.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一行37人於本年10月14日至18日赴韓國首爾出席2014年亞太婦女協會(Federation of Asia-Pacific Women's Association, FAWA)第21屆大會等兩案之成果。

捌、確認第7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玖、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7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第一案

委員關切事項：

蔡委員瓊姿：本年「全球婦女高峰會」(GWS)會議原本獲薦舉之兩名我國女性企業家，因政府補助經費不足而放棄與會；鑒於明年峰會已確定於5月14日至16日於巴西聖保羅舉行，未審經費補助部分是否已有解決之道？

葉委員德蘭：GWS 應不乏贊助廠商(sponsors)，有些甚至是在台灣經營良久之跨國企業，建議國貿局可尋求與該等企業進行接觸，透過其等直接影響 GWS 秘書處。

林委員春鳳：參與國際會議無論所遇狀況為何，應盡量養成不缺席之習慣，否則尋求新參與機會，將益形困難。討論經費來源之餘，似應長遠思考我們是否打算長期參加該項會議？又運作模式為何？如果我們沒有找企業界共同參與，則又如何培植非營利團體參與該項會議？建議有關經費來源乙節，容會後再行討論。

主席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上年因 GWS 秘書處對我不甚友善，爰改由民間自發性參與，類此狀況下性平處即無法補助經費，宜仍由經濟部國貿局就本案召開工作會議以利各部會討論補助經費分攤等議題。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經濟部國貿局于科長晶芝：明年「全球婦女高峰會」會議訂於5月14日至16日於巴西聖保羅舉行，目前 GWS 主辦單位已公佈會議報名費用及初步會議議程。本局將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7次會議主席裁示，與外交部、本部中小企業處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共同研商籌劃辦理後續事宜。惟有關經費來源部分，因外交部始有編列相關經費，爰針對本案可補助金額多寡，仍請外交部研議。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汪專員詩詩：本部對民間團體之補助向依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爰倘明年我婦女團體向本部送案申請，本部當從優考慮。另查勞動部亦有諸如婦女創業鳳凰專案等相關補助計畫，亦應可提供有意出席之女性企業代表適當之補助。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政府如何協助我國女性企業家明年5月14日至16日赴巴西聖保羅出席「全球婦女高峰會」，建議主政機關經濟部國貿局儘速籌開相關工作會議並邀集相關部會就包括經費來源、推舉適格人選等節，研擬具體協助方案。
- 三、 第7次會議決議事項部分，除報告案第二、三、四案由於均已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建請解除列管外，報告案第一、五案均建請持續列管。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一至五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關切事項：

■ 目標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吳委員嘉麗：部會設置性平專案小組及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之機制，建議能在推薦人選的條件方面，由性平處提供遴選資格參考，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大前提，避免遴選產生困擾。

■ 目標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吳委員嘉麗：1.人事總處提出「較上一年度至少增加一名女性」，期望能在網頁公告近三年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以利比較；2.交通部對於女性董事參與少於百分之二十之國營事業未提出未來目標；另考量銀行金融界女性人才經驗豐富，建議財政部及金管會相關委員會及董監事能增加女性代表；3.經濟部提出所屬事業女性董監事人選資料庫，值得肯定，建議能提供具體辦理時程；4.另請教育部就各學會宣導提醒性別比例，未來可追蹤落實情形。

葉委員德蘭：各部會目標建議能區分短程及中程，以了解目標達成期程；另人事總處說明國營事業董監事女性比率之改善作法，為視各機關營運情形增聘1名女性，建議能參考考試院作法，以行政指導之方式積極推動。

■ 目標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林委員春鳳：1.請各部會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定義，注意「原住民」及「原住民族」用語之正確性。2.對於原住民之培力，包含工作機會及產業競爭力，建議資源與能量的注入能考

量婦女在生計方面的需求。3.肯定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婦女領袖人才培育等工作。

吳委員嘉麗：退輔會說明持續辦理櫃檯人員向民眾宣導部分，建議先就櫃檯人員進行性別意識培訓(如性平工作坊)，以確保宣導之有效。

葉委員德蘭：1.通傳會擬與相關部會合作，督導建置偏遠地區之寬頻網路基礎設施，評定標準方面是否有與性別相關之考量？2.金管會填報之宣導場次與參與人數等說明，應擇與性別相關部分作填報。3.另對於部分具體行動措施未予回應作法，如向教會牧者溝通性別平等意識部分，是否有中程目標？又相關補助資源，建議能就有助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部分優先補助。

蔡委員瓊姿：對於新移民女性之資源挹注，建請注意職工休閒福利，以及其中我國勞工及移工權益之平等及保障。如移工參與台灣文化活動常面臨語言隔閡，建議可以增進宣導品之多元性，並增加保障其休閒權益之資源挹注。

■ 目標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葉委員德蘭：(一)肯定各部會在性別統計方面的努力，建議各部會能持續提出新的或改善舊的指標，納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改善及新增相關指標之空間，並於下年度填報辦理情形時，說明提報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之屆次及討論內容；(二)公平會提請解除列管，建議就所管業務如何與「參與平等、資訊公開透明」等具體行動措施內涵無相關，予以補充說明。

劉委員伶君：各部會性別統計之發布及提報，建議能與時俱進，並兼具與國際比較之效益。

薛委員承泰：性別統計除於資料庫中區分男性與女性資料外，建議擇定與部會業管相關之重要性別統計指標優先處理，進行

有意義之性別分析，並與國際資料接軌。

■ 目標五：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

吳委員嘉麗：（一）首先感謝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補助本人代表台灣女科技人學會，於本年10月22日至25日赴美國洛杉磯參加「第14屆女性工程師年會暨第16屆國際女科技人研討會」，並順利爭取到理事席位，惟由於所獲機票補助金額不足，因此並未偕其他同仁赴會；相形之下韓國代表團有7位均獲韓方補助，亦順利爭取到2席席位及理事長乙職。盼瞭解外交部補助係如何分配？（二）由於我國處境特殊，有時並未能以國家身分出席國際場合，爰 NGO 國際參與相形之下益形重要。除 NGO 團體外，我國在性別平權方面之工作績效，亦深獲國際肯定，爰至盼政府能從優補助 NGO 團體出席具性平意涵等各類國際會議。

劉委員伶君：牟執行長致詞時曾提及本年10月14日至18日協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赴韓國首爾出席2014年亞太婦女協會(Federation of Asia-Pacific Women's Association, FAWA)第21屆大會，事實上我國為 FAWA 6個創始會員國之一，此次駐韓國石大使亦曾應邀於 FAWA 大會午宴發表演講，介紹我國性別平權進步現況。另主辦單位亦邀請我國前財政部長劉憶如博士以經濟角度介紹我婦女創業成功案例，由於此次 FAWA 大會有多達53個會員國代表出席，可謂極佳之國際宣傳場合。我團團員一行雖有37人，惟倘加計隨員則多達70餘人；我團除於董事會爭取到5席席次，在工作坊期間，亦多擔任主席角色並積極宣揚台灣，再次感謝外交部暨駐韓國石大使予本團的協助。

葉委員德蘭：（一）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預算有限，建議可思考倘申請補助團體內女性為多則從優補助有無可能，藉此讓女性從制度面有更多參與機會；（二）未諳我國於中美洲統

合體有無發表論壇或舉辦活動之機會？（三）有關持續關注性別議題國際動態乙節，建議可考慮與 NGO 團體或關心女性參與權益之社區分享資訊；（四）教育部部分，未諳歐盟理事會赫爾辛基性平會議之參與情形如何？又該部所填報本年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教學專業高峰會（ISTP）等國際會議與性別相關之部分為何？請補充說明。另請教育部增加涉外單位對國內性別進程(包含我國在 APEC 場域相關倡議與多年期計畫)之理解，亦可於教育訓練新增推廣國內性平工作等內容；（五）肯定衛生福利部辦理婦女人權模擬法庭，建議未來可就參與實況增加多國語言字幕，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在地培力之作為。另查歐盟伊斯坦堡公約亦開放非會員國簽署，我國推動防治家暴(Violence against Women)工作成效顯著，建議就簽署該公約之可行性進行瞭解。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有關葉委員垂詢：1.歐盟理事會赫爾辛基性平會議參與情形乙節，教育部將於查證相關訊息後，向委員回復實際狀況；2.歐盟伊斯坦堡防暴公約簽署可行性乙節，衛福部將於進行評估後向委員說明）

薛委員承泰：建議視擬參加國際會議之重要性，如：參與者有無應邀擔任講者、有無爭取國際組織理事席次、申請者有無向它部會請領補助等，綜合研判決定核給補助之多寡。

林委員春鳳：（一）肯定外交部在補助經費時能優先考慮原住民族國際參與之權益，建議核給補助時亦能衡酌申請團體之經濟能力，並可適時引介企業資金協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二）肯定教育部及外交部對於留學生之聯繫與培植，建議可增加留學生性平意識之宣導暨透過渠等關注並蒐報留學所在地相關國際會議之資訊。

主席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一) 目標一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委員遴選資格，可與性平處交換意見，另客委會未填報亦未出席本次會議，將於會後連繫；(二) 目標二性別比例之落實情形，建議各部會配合委員會及董監事改選期程，區分短、中程目標予以填報。(三) 目標三有關民間團體增加女性參與，委員建議增加「學會」一節，係屬具體行動措施3-4「社會團體」範疇；另建議各部會可透過年度考核及相關選拔積極推動。(四) 目標四有關各部會增修性別統計，已納入主流化執行計畫管考，請各部會注意指標增修事宜應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每年部會性平專案小組討論性別統計指標及新增性別統計案，由本處二科追蹤了解。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牟執行長華瑋：(一) 關於協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或在台舉辦國際活動乙節，方才致詞時已向各位報告有關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本年9月21日至25日在台舉辦第62屆「世界女企業家協會(FCEM)」世界年會之重要事例，至明年本部仍將以爭取國際重要團體在台舉辦大型活動或年會為重點工作；(二) 近5年來因行政院預算大幅下降，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部分遭刪減達34%之多，而同時申請補助之團體則增加達15%，平均每個團體所獲補助較諸5年前減少達一半之多，確導致各類民間團體獲補助銳減，其中文化展演類團體占申請補助之比例高過其他類別。不同於文化部、體育署、科技部僅需就特定團體核給補助，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者，均可依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為免與其他部會資源重疊，本部建置有一跨部會補助平台以利適時查考，並儘量以不超過業務主管部會核給金額為原則；(三) 查本部核給補助，向參酌申請者有無在國際總會擔任總會長

等要職，至媒介企業與民間團體進行合作乙節，由於若干民間團體已與企業界維持良好互動，政府宜否再介入促請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將再研究。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黃科長裕峰：（一）感謝吳委員發言指導。事實上包括本部在內等各部會預算可謂連年刪減，惟 NGO 團體向政府申請補助可謂連年增加，相較10年前補助申請案件可謂增加達50%，惟本部經費卻減少甚多。目前本部係透過審查小組之機制進行逐案審查，視各案過往辦理績效決定核給金額多寡。今後針對有助促進性別國際接軌之補助申請案件，將視情從優補助；（二）本部定期安排駐外同仁返國述職時，於外交學院接受有關性別平權方面之在職訓練課程；部內同仁部分，本部人事處亦定期安排與性別議題有關之課程，每人每年並應有至少4至6小時之性別終身學習時數。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吳參事體金：（一）有關協助參與「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並推動我國提倡之 APEC「女性創新經濟發展」（Innovation for Wome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3年期計畫乙節，本部將按照既定計畫逐步推動；（二）查參與中美洲統合體等政府間國際組織，本部國組司例按照其重要性優予補助。另本人前於歐盟服務期間，曾於歐洲議會辦理有關原住民議題之研討會，即由於我國在原住民、兩性平權等議題之工作成效於國際間深獲好評之故。事實上除政府機構外，如蔣經國基金會等單位亦提供經費補助，應可供有意舉辦國際會議者運用。

教育部吳副參事少芬：有關本部駐外機構定期蒐報之駐地性別平權重要趨勢暨發展，均擇要提交本部主管會報供作施政時之參考。另本部派員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亞太大學交

流會（UMAP）、國際教學專業高峰會（ISTP），均依照女性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辦理。至歐盟理事會赫爾辛基性平會議參與情形為何？將於會後請外館進行研議報部後再向葉委員說明。

衛生福利部李科長育穎：（一）有關本部明年度補助婦權基金會辦理婦女人權模擬法庭乙案，將再與基金會討論增列多國語言字幕之可行性；（二）有關簽署歐盟伊斯坦堡防暴公約乙節，因涉本部保護司業務，將轉該司研議其可行性。

公平交易委員會蔣科長國綸：查公平交易法係針對事業，與參與平等、資訊公開無涉，亦非針對事業負責人、參與人進行規範，爰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年第3次會議決議，建請同意解除列管，惟倘其他部會有需協助之處，本會仍將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 一、公平會提請解除列管具體行動措施4-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乙節，原則尊重該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請補充解除列管相關說明資料後，循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 二、本案持續列管，請各權責機關賡續積極推動辦理。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四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關切事項：

葉委員德蘭：（一）外交部所蒐報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及北京行動綱領(BPfA)之國際進程資料皆已具備，惟國內執行現況部分、其挑戰及未來發展仍有不足，建請婦權基金會補正；（二）另查由衛福部、勞動部所撰「在性別政策領域將男性納為參與夥伴」乙節，內容均著重國內部分，為具

體呈現我國在該領域與世界各國相較之優長，建議衛福部、勞動部轉囑所屬駐外人員蒐報世界主要國家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供參酌納入明年擬攜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發表之我推動性別平權工作成果報告內；（三）建議由各部會負責之「精進性別統計及分析以支援政策效益評估」部分，亦宜責由所屬駐外人員蒐報主要國家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供明年攜赴紐約聯合國場域運用，該等工作委實不易，或可考慮請婦權基金會主政。

吳委員嘉麗：建議各部會駐外人員協助瞭解美國、歐盟、亞洲等國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立為何？較諸台灣目前各項性別統計數據又有那些落差？又或者我國並未建立該等指標，透過交叉比較，或有助於我國性別統計指標與國際接軌。

薛委員承泰：本年11月20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國立臺灣大學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曾發表兒童人權指標並進行國際比較在案，各項國際指標取得並非困難，尤其「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平台均有陳列，駐外人員倘能順利取得各項國內統計數據，將有助渠等適時進行國際宣傳。如從民國99年實施之育嬰假留職停薪，現已累計22萬受惠人次，其中男性約佔16.5%，相較其他國家均為高。另查各項指標之定義亦時有不同，如究係6歲或12歲以下始稱兒童？目前國際兒童人權日係定義18歲以下為兒童。定義雖有不同，惟使用上仍力求統計標準一致，因此並非無法克服相關資料取得之困難。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婦權基金會黃副執行長鈴翔：有關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已於本年3月完成檢視工作，除曾舉辦會議就國內落實情形進行

探討，後續亦召開相關專案會議進行追蹤瞭解。至北京宣言部分亦已完成檢視，刻送請主管機關請相關部會就檢視內容、數據給予精確確認，預計該部分報告可望於明年元月前完成中、英文撰寫工作。

主席裁示：

- 一、外交部將配合提供性平處由紐約聯合國工作小組所蒐報有關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等相關資料之電子檔供參，後續該組倘提報相關最新訊息，亦將適時轉請性平處參處。另由於本案涉跨部會工作績效，亦請性平處擔任總指導工作。
- 二、請衛福部、勞動部及各部會在撰寫「在性別政策領域將男性納為參與夥伴」、「精進性別統計及分析以支援政策效益評估」相關資料時，同步請所屬駐外人員蒐報世界主要各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供於進行國際比較時參酌運用；至由外交部蒐報有關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等國際發展進程，如何納入國內執行現況乙節，將由性平處會同外交部、婦權基金會再行研議。

拾、臨時動議：無